

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07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初始销售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组织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及不含认购费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收取 1.2% 的认购费, 初始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经贵公司确定, 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含)止期间由贵公司委托的销售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向初始委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第 31 号公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初始销售。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收到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扣除认购费后所募集资本合计人民币 266,800,236.12 元, 折合为 266,800,236.12 份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份额。上述投入的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07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登记设立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对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初始募集期募集资本明细表
-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三) 初始销售期间确认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陈 熹

陈 熹

注册会计师

叶尔甸

叶 尔 甸

附件(一)

初始募集期募集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委托人	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认购方式	募集资金 (人民币元)	占募集 规模比例
个人投资者	266,800,236.12	货币资金	266,800,236.12	100.00%
机构/产品投资者	-	货币资金	-	-
合计	266,800,236.12		266,800,236.12	100.00%

附件(二)  
第一页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组建情况

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担任贵公司委托的销售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

### 二、 申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

根据《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初始销售对象为初始委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的第31号公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收取1.2%的认购费。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经贵公司确定,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计划的初始销售方式为自2020年1月10日(含)至2020年1月17日(含)止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初始销售。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原则等事项,在遵守《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中登公司的登记系统对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最终成交确认。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二、 申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时,如果资产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且有效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时,贵公司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贵公司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果初始募集期结束时不能满足上述成立条件,贵公司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初始销售的募集资本金额共计人民币 266,800,236.12 元,即实际收到 199 名资产委托人的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合计,已全部汇入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的账号为 11050137510000006109 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上述募集资本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折合为 266,800,236.12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为个人投资者募集资本金额折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四、 其他事项

根据《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资产委托人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折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以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缴纳的含认购费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为基数，自该有效认购参与款项认购申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含)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止期间，按账户实际适用年利率 1.62%计算的利息收入，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折合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经中登公司登记系统确认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有效认购参与款项按实际适用年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折份额部分共计人民币 60,654.21 元，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折合为 60,654.21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为个人投资者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产生的利息折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述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产生的利息将由贵公司于下一结息日后划入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的账号为 11050137510000006109 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

附件(三)

初始销售期间确认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净有效净认购参与款项(人民币元)	<b>A</b>	266,800,236.12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 (人民币元)	<b>B</b>	60,654.21
合计	<b>C=A+B</b>	266,860,890.3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元)	<b>D</b>	1.0000
初始销售期间确认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b>E=C/D</b>	266,860,890.33
其中：净有效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66,800,236.12
利息折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60,654.21